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713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高海君（原名：高傳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貳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